附件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学科

建设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** |  |
| **学科名称：** |  |
| **学科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|  |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制

2024年7月

填写说明

一、学科名称按照教育部学科目录一级学科规范填写。

二、涉及的成果（教学成果、科研获奖、论文、项目、平台等）均指学科所在单位为署名第一单位，学科为牵头学科获得的成果。

三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（指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）、长江奖励计划入选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支持者、国家海外高层次引才计划入选者、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、中宣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国家百千万工程入选者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等。

四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包括省鲲鹏计划入选者、省特级专家、省海外高层次引才计划入选者、省万人计划入选者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省级名中医等以及国家部委重要人才项目（不含第三条列示的项目）。

五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教育部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、浙江省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。

六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（基地）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国家高端智库、省实验室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部共建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、浙江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等。

七、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立项的项目。

八、社会科技获奖指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《社会科技奖励目录》的奖项。

九、学科一经入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序列，本建设方案将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一、学科规划简况

|  |
| --- |
| （介绍学科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的地位，不超过300字） |

二、现有基础

|  |
| --- |
| （介绍学科现有发展基础及特色，包括学科负责人、人才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平台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，不超过1000字） |

三、对标学科及短板分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选取对标学校学科，并对照对标学科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不超过800字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对标学校学科（至多2个）：** |  |

 |

四、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

|  |
| --- |
| （包括建设目标、学科发展方向、建设内容与举措及预期标志性成果） |

五、政策支撑

|  |
| --- |
| （比对校内其他学科，阐明单位对本学科在经费支持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支持举措） |

六、主要建设目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要指标** | **建设目标** |
| **2024年建设目标** | **2025年建设目标** | **2026年建设目标** | **期末建设目标** | **单位** |
|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|  |  |  |  | 人次 |
|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|  |  |  |  | 人次 |
|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|  |  |  |  | 项 |
|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|  |  |  |  | 项 |
|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 |  |  |  |  | 个 |
| 新增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含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）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数 |  |  |  |  | 个 |
| 新增社会科技奖励数 |  |  |  |  | 个 |
|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（专业学位硕士点）数 |  |  |  |  | 个 |
| 新增专业论证通过数 |  |  |  |  | 个 |
| 学院投入建设经费数 |  |  |  |  | 万元 |
| 自设特色发展指标 |  |  |  |  | 自设 |

备注：1.申报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设特色发展指标（至多5个）。

七、学校意见

|  |
| --- |
| 经学校审议，认为该学科建设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申报。学校将重点支持该学科建设。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